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由中國管理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裨益或並不合適。由於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通常於香港辦公，故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保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魯宏力先生，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靜雅女士。魯宏力先生確認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陳靜雅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
- (c)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領及續期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獲得合理通知後及於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各董事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方式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豁免及免除

- (d) 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以其他方式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魯宏力先生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魯宏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彼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瞭解，惟魯宏力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陳靜雅女士（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魯宏力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魯宏力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魯宏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魯宏力先生必須由陳靜雅女士協助，而陳靜雅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陳靜雅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魯宏力先生將在陳靜雅女士的協助下累積經驗。於該首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會就魯宏力先生屆時的經驗進行評估，以決定屆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及是否繼續需要協助。我們屆時應能盡力提供證明以使聯交所信納魯宏力先生在陳靜雅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計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要求(「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被授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僅須記錄該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提供被授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
-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須提供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給予認購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購股權的數量、說明及金額，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認購股份或債券須支付之價格；(c)為其或為其權利已給予或將要給予的代價(如有)；及(d)獲給予其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向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按其身份給予，則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1.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15,600,000股A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四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13名關連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以及295名身為本集團員工但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552,000份購股權、2,383,862份購股權及11,664,138份購股權。於2026年1月23日，所有餘下的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37名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員工，但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就於本文件中披露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理由為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涉及332名承授人(除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外)，董事認為，若須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鑑於資料編纂及文件擬備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所費不菲而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悉數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會讓我們的員工獲取有關其同儕或其他員工薪酬的資料，這可能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

豁免及免除

面的內部競爭，並導致招募及留住人才的成本增加。相反，不全面披露該等詳情將使我們在釐定薪酬政策及詳情時更具靈活性；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將為競爭對手提供我們員工薪酬的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f) 不全面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與購股權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信息)已在本文件披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且該等資料包括：
 - (i)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於[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期權所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就該等購股權發行新股份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包括授出日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將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內披露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c) 就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上文(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所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將按彙總基準進行，並根據每名個人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量分為以下組別：(i) 10,000股A股或以下；(ii) [10,001至20,000股A股；及(iii) 20,001股A股或以上。就每批A股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 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 所授予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及(iii) 該等批次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於[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就該等購股權發行新A股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g) 將於本文件中載列該豁免詳情；及
- (h) 所有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A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

豁免及免除

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1.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交易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上文(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所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將按彙總基準進行，並根據每名個人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量分為以下組別：(i) 10,000股A股或以下；(ii) 10,001至20,000股A股；及(iii) 20,001股A股或以上。就每批A股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所授予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及(iii)該等批次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該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9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此乃由於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亦不具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7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不包括公司間抵銷，(i)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99%、96%及91%；(ii)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不包括公司間抵銷)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95%及95%；及(iii)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總額(不包括公司間抵銷)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145%、81%及133%。本公司的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單獨貢獻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亦無單獨貢獻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全部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及其他重大專有技術。因此，本集團其餘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要求，我們已於

豁免及免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權益)，並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列明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情況。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披露(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及(ii)有關我們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其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該豁免涉及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此項披露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證監會[授予]此項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文件須披露豁免的詳情；及(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